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务会计法典

FINANCE AND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20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务会计法典

FINANCE AND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20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会计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4016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财政法—汇编—中国②
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09②D922. 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5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6.25 字数/65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16 - 5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一、财政	(1)	2. 财务规则	(116)
1. 财政管理	(1)	3. 特殊企业财务管理	(160)
2. 政府采购	(28)	三、会计	(170)
3. 国债	(61)	1. 会计管理	(170)
4. 专项资金管理	(65)	2. 会计制度	(226)
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86)	3. 会计师管理	(482)
二、财务	(108)	4.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503)
1. 现金管理	(108)	四、审计	(523)

目 录

一、财 政

1. 财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3.2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
11.22) (8)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2000.
8.7) (15)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2000.
11.4) (17)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3.2) (19)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2001.
11.3) (22)中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调整管
理暂行办法(2007.6.12) (24)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管理办法(2010.1.18) (25)

2.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导读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29) (2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2004.8.11) (3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10.10.26 修订) (46)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2004.7.23) (51)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
法(2007.1.10) (56)

3. 国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92.

3.18) (61)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2006.

7.4) (61)

4. 专项资金管理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05.

8.20 修订) (6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
管理办法(2006.7.3) (66)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2006.5.30) (7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2007.7.6) (73)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

10.24) (76)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2007.
10.30) (78)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08.
9.3) (81)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管
理办法(2011.2.24) (83)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
2.10) (85)

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27 修正) (86)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11.17) (9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11.30) (93)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2004.8.19) (97)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办法
(2005.1.10) (100)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1.26) (102)

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2008.12.16) (105)

二、财 务

1.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9.8) (108)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9.23) (110)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办法 (113)

2. 财务规则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1998.1.19) (116)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119)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12.7) (127)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2.7 修订) (135)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2006.3.15) (141)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1.4.28) (142)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2002.7.27) (147)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1.26) (151)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2002.9.27) (151)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12.10) (156)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9.3) (158)

3. 特殊企业财务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规定(2004.10.30) (160)

禁止金融机构设置“小金库”的财务管理规定(2005.6.16) (16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5.2.17) (163)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6.7.27) (165)

三、会 计

1. 会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导读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17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191)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2.20) (19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1.22) (20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20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1997.9.2) (215)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8.21) (217)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2005.3.1) (221)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224)

2. 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2000.12.29) (226)

小企业会计制度(节录)(2004.4.27) (26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15) (26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2006.2.15) (26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2006.10.30) (266)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266)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 产	(27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3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2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 同	(3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27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 同	(362)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2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 气开采	(3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	(28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3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8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	(370)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 列报	(3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 基金	(29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 表	(4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 报告	(4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3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 报表	(4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3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4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4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3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 露	(4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列报	(4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3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	(4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32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2007. 11. 16)	(4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32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008. 8. 7)	(4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2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2009. 6. 11)	(4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3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2010. 7. 14)	(46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338)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 行)(2001. 6. 22)	(46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转移	(34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2001.6.22) (46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2002.12.23) (46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2002.12.23) (470)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2003.10.22) (472)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2004.8.19) (47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2004.8.19) (477)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479)

3. 会计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导读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10.31) (483)

 总会计师条例(1990.12.31) (487)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1.22) (489)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2005.1.22) (49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2009.3.23) (495)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2.2) (496)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06.11.20) (500)

4.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1.18) (503)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2006.1.26) (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

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514)

典型案例

 深圳市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汇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返还资金保证合同纠纷案 (516)

四、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导读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修正)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2.11修订) (528)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0.12.9)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9.1) (538)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2000.1.28) (558)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2000.1.28) (560)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2000.1.28) (563)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2001.8.1) (564)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3.4) (565)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内部审计办法 (567)

一、财 政

1. 财 政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于1994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实行。自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建立国际预算、决算制度”内容的《共同纲领》以来,我国的预算法律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经济形势,强化国家对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解决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财政收入方面的矛盾,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在具体内容上,《预算法》共十一章。首先,在预算管理职权上,《预算法》规定我国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分税制,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强调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其次,《预算法》明确规定了我国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范围,并且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最后,预算的调整和执行及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决算案的编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和监督,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预算法》的制定和实施较好地解决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财政收入方面的分配关系问题,建立起财政收入分配的规范、稳定机制,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

但是,《预算法》颁布十余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预算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制度,如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部门预算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等。这些新制度需要通过修订《预算法》及时加以巩固,充分发挥其功能。另一方面,我国财政预算体制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新问题不断显露出来,特别是财政收支范围、财政支出管理权限和法律责任等方面问题突出。同时,我国现行预算法律制度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也不少,如预算编制不统一、预算体系不完整、预算安排不科学、预算管理不规范、预算内容不透明、预算科目分类不科学等等。因此,现行预算制度迫切需要进一步的改革和完善,相应地,我国的《预算法》也需要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预算法》的修订已纳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按照这个立法规划的部署,《预算法》的修订工作已经于2004年3月22日正式启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 第七章 预算调整
- 第八章 决 算
- 第九章 监 督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管理体制】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预算平衡原则】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预算组成】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

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部门预算组成】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分税制】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预算变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预算权】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

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权责】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预算权责】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预算权责】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组成】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一)税收收入;
(二)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三)专项收入;

(四)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一)经济建设支出;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四)国防支出;

(五)各项补贴支出;

(六)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划分】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划分】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使用】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下级政府预算关系】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预算草案编制时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预算编制依据】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复式预算】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预算赤字】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预算赤字】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预算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相适应】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预算编制应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预算安排必要的扶贫资金】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预算应设置预备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预算周转金】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四条 【预算余额】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

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下达预算草案指示】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地方预算草案报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预算草案接受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报告预算】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预算的审查与批准】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地方预算的批准与备案】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预算的撤销】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预算草案批准前后的预算支出】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责任】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预算收入上缴部门责任】有预

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责任】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十八条 【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政府与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关系】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预算收支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的决定】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

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预算周转金管理】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的含义】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四条 【预算调整程序】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调整预算的撤销】未经批准调整预算,各级政府不得作出任何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六条 【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况】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预算科目】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

科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五十八条 【预算调整方案备案】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五十九条 【决算编制单位及时间】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六十条 【编制决算的要求】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决算草案】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六十二条 【政府决算及批准】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查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各级政府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第六十四条 【决算备案】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六十五条 【决算的撤销】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

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 督

第六十六条 【监督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监督机关调查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六十八条 【监督机关质询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报告义务】各级政府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内至少二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七十条 【上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十一条 【财政部门的监督权】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